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757號

原告 賴信樺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0,949元，惟未表明其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70,949元究係如何計算，亦未提出足以認定其排除強制執行所獲利益之相關資料，要難憑空逕認70,949元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5月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3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